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即将到期

暨拟向全体股东特别分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4月24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1.04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和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2022-037）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2022-045）。

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54,732,6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11.04 元/股调整为 10.94 元/股。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并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2022-062）。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2022 年 12 月 3 日、2023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4 日和 2023 年 4 月 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1,044,8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40%，购买的最高价为 5.21 元/股，最低价为 4.4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003,480.17 元（不含交易费用）。

3、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为：回购期内，受到定期报告窗口期、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分别对于 A 股和 H 股关于特定期间内不得进行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可供实施回购的交易日较少，于近 6 个月内基本无实际可交易日。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无法在回购期限内完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为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实施特别分红，具体方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2022-037）。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公司五名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合计耗资 502.33 万元自愿增持 936,9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15%。

增持主体	职位	累计自愿增持数量(股)	累计自愿增持金额(万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蒋小忠	高级管理人员	186,900	100.41	1,794,780	0.0412%
邱喆	高级管理人员	187,200	100.46	187,200	0.0043%
刘源金	高级管理人员	188,000	100.58	1,778,422	0.0408%
席世昌	高级管理人员	186,800	100.26	1,245,440	0.0286%
李建宏	高级管理人员	188,000	100.62	1,134,330	0.0260%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编号：2022-084）。

2、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已将其持有的 68,023,00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美开”），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转让均价为 5.17 元/股。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常州美开为红星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常州美开受让此部分股份后将锁定 6 个月，即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 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完成暨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编号：2023-046）。

四、股份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4,354,732,673	100	4,354,732,673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044,800	0.024
股份总数	4,354,732,673	100	4,354,732,673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044,800 股将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结果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实施特别分红以保障全体股东利益，有关特别分红的具体方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续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